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首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控COVID-19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與會人士佩戴口罩
- 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G E M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萊佛士」	指	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郭紹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第一層
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倘若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6,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一旦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故此，董事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該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之時結束：(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有)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及劉迎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鄉先生(「陳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郭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行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須(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先生及郭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先生）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度內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周先生及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決議案：(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周華盛先生

周華盛先生，68歲，創辦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廊坊開發區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廊坊教育諮詢」）出任董事。

周先生為控股股東萊佛士（萊佛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萊佛士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其英明領導下，萊佛士已發展成為頂尖私人教育機構。自萊佛士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辦以來，周先生一直帶領萊佛士實現優良增長往績。萊佛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名列《福布斯亞洲》評選的亞太地區「Best Under a Billion (US\$)」200強公司。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獲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因其傑出成就獲頒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傑出商業校友獎（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usiness School Eminent Business Alumni Award）。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新加坡總理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以表彰彼對社區服務的貢獻。周先生獲新交所上市公司Sitra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慈善目的成立周華盛基金（「基金」），主要在教育方面。基金的創辦宗旨定為「世世代代傳真情 (Compassion through the Generations)」，與萊佛士向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教育的首要原則一致，且特別關注亞太區的窮困學生。周先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為萊佛士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萊佛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被視為於1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萊佛士實益擁有，而萊佛士由周先生擁有34.57%，當中包括其妻子擁有的2.47%權益及周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的9.93%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擔任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薪酬，但可收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應付花紅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及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的5%。彼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收取任何花紅。

郭紹增先生

郭紹增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中國的地產、產業新城領域的戰略發展和投資併購，並在生態環境、健康醫療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是華夏幸福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華夏控股」）創始人之一及副董事長。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擔任華夏控股附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幸福」）非執行董事，華夏幸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及交易（股票代碼：600340）。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擔任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為楊樹資本集團創始人，該集團專注生態環境、健康，通訊物聯網領域的併購投資。郭先生獲新交所上市公司Sitra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1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先生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獲得200,000港元之年薪。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於二零二二年之薪酬為人民幣166,000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九月	0.850	0.660
十月	0.780	0.650
十一月	1.830	0.620
十二月	0.700	0.7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80	0.750
二月	0.700	0.700
三月	0.580	0.420
四月*	—	—
五月	0.620	0.590
六月	1.400	0.560
七月	0.780	0.480
八月	0.600	0.45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90	0.420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為控股股東，通過萊佛士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按照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周華盛先生及萊佛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而該增幅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重選周華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郭紹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就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初始上市之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的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構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及早留意並遵守廊坊市的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申報、檢疫和觀察的相關規定與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訂明的有關COVID-19疫情的防控規定，並採取相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和監督下對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測量體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不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道疾病或受任何檢疫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winnie.tung@boardroomlimited.com 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穎怡女士。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大會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於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1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上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違抗檢疫命令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